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　　洪偉勝律師

　　李燕俐律師

　　胡珮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孟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067,707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1,193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成立之返還佣獎金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第6條約定，兩造同意因系爭同意書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擔任原告之保險業務員期間，為原告招攬保險，經原告發給佣獎金，嗣因要保人申訴招攬有瑕疵，原告退還保險費後，被告同意償還佣獎金6,360,745元，並書立系爭同意書，表示願於109年10月31日償還50萬元，再自同年11月起至118年2月止，於每月25日前償還58,608元，如有1期遲延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自110年2月起未按期清償，尚欠5,067,707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約

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,067,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因原告要求被告先承擔損失，並表示將協助被告向其他業務員追回佣獎金，被告逼不得已，乃書立系爭同意書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、還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於被告所辯情節，原告否認之，被告又無舉證，難認可採，亦難認被告得據以拒絕依系爭同意書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,067,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51,19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